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5.9.1 校務會議制定
98.2.10 校務會議修正
100.6.30 校務會議修正
102.1.18 校務會議修正
103.6.30 校務會議修正
107.08.31 校務會議修正
110.01.20 校務會議修正
110.07.02 校務會議修正
110.08.25 校務會議修正
111.01.20 校務會議修正
111.06.30 校務會議修正
113.08.29 校務會議修正
114.08.29 校務會議修正
115.02.23 校務會議修正
115.06. 30 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

二、學生之獎懲應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一) 明確性原則

(二) 平等原則

(三) 比例原則

(四) 正當程序原則

(五) 針對特殊教育學生之獎懲，應考量其身心特性及需求，並參照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及相關情形，採取適切且具彈性之處理方式。

並應審酌個別差異，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三、本校對學生之獎懲，得由相關處室或教師依本實施要點，提獎懲建議陳請校長核定，惟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四、本校對學生之獎勵種類如下：

(一)嘉獎 (二) 小功 (三) 大功 (四)特別獎勵

五、本校對學生之懲罰種類如下：

(一)警告(二)小過 (三)大過

六、獎懲累計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一) 每記滿三次嘉獎，計為一次小功。

(二) 每記滿三次小功，記為一次大功。

(三) 每記滿三次警告，記為一次小過。

(四) 每記滿三次小過，記為一次大過。

七、獎懲處理程序：

(一)相關處室或教師對學生施以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之獎懲建議時，應填具獎懲會簽單並會導師、生輔組長、輔導組長、輔導主任，陳請學務主任(校長)核定。

(二)相關處室或教師對學生施以大功、特別獎勵、大過之獎懲建議時，應經由學務處陳請校長核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八、合於下列良好表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一) 個人服儀經常保持整潔並合於規定且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 從事體育活動、社團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四) 體育運動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五) 擔任各級幹部(含社團幹部)、小老師認真負責者。
(六) 參加舉辦之各項校內活動表現優異者。
(七)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異者。
(八) 熱心班務、公益、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九)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十) 勸告同學積極向上，有事實表現者。
(十一) 能促進同學互助合作者。
(十二) 主動為公服務者。
(十三)領導同學或個人為團體服務，確有成績表現者。
(十四)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十五)拾物（金）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十六)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十八)辦理社團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九)社團評鑑成績優異，相關幹部者。
九、合於下列優良表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縣市機關、團體)競賽，增加校譽者，或主動參與校內各類競賽活動評比績優(得獎)者。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三)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優良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四) 擔任各級幹部、小教師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五) 擔任各種公共服務成績優良者。
(六)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者。
(七) 參與並積極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八) 熱心愛國、敬軍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九) 熱心公益並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十)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十一)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二)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增進團體榮譽者。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十五) 評鑑績優社團之正、副社長。
十、合於下列優異表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全國性或部會級主辦跨縣市大型)競賽，成績特別優異(獲頒前三名獎項)，為校爭光卓著者。
(二)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具特殊事蹟獲頒部會級以上獎項者。
(三)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珠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四)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五) 熱心公益，參加各種社會（區）服務，成績特別優異者。
(六) 檢舉重大弊案，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七)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八)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九) 其他優異表現，合於記大功者。

十一、合於下列特殊優良表現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 於同一學年度內，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 長期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具有特殊事實者。

(三) 經常幫助他人，為善不欲人知，經薦舉查明屬實，值得表揚者。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表揚者。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者，足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六) 其他特殊優良表現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一) 高中生未依規定刷卡進出高中部合作社營業場地。

(二) 上課時與同學嬉戲、交談及其他足以影響教學活動進行，情節輕微者。

(三) 上課活動進行中無故離開經勸導未改正者。

(四) 班級整潔活動未履行者或消極怠惰未盡責經勸導未改正者。

(五) 對課桌椅或學校公物塗鴉，情節輕微者。

(六)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七) 隨地吐痰、吐口香糖經勸導未改正者。

(八) 校內邊走邊吃經勸導未改正者。

(九) 未經允許私自會見校外人士者。

(十) 未遵守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情節輕微者。

(十一) 集會時影響團體秩序經勸導未改正者。

(十二) 無故對師長或同學使用不當言語或不當肢體動作，情節較輕微，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十三) 擔任班級幹部未盡責，有具體事實且經勸導未改正者。

(十四)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五) 未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未改正者。

(十六) 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活動、或比賽，經勸導未改正者。

(十七) 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未改正者。

(十八)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十九)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二十) 班級所舉行之考試作弊或違反本校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校園性別事件加害，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 未經老師同意訂購外食者。

(二十三) 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 未遵守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

(二) 集會時影響團體秩序，情節重大者。

(三)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四) 強行借用或佔用他人財物者。

(五) 犯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六) 攜帶、閱讀、觀看色情或不正當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傳單或利用校內電腦進入色情網站者。

(七) 攜帶或吸食香菸（含電子類及所有新興種類吸食方式之菸品及替代品）者。

(八) 攜帶或嚼食檳榔者。

(九) 口出穢言屢勸不聽者。
(十) 上課期間於校外遊蕩(逗留)，或深夜出入網咖、撞球場或其他不正當場所者。
(十一)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十二) 擔任班級幹部未盡責致使班上榮譽或權力受損者。
(十三) 破壞廁所設備，情節輕微者。
(十四) 班級所舉行之考試作弊或違反本校考場規則情節輕微屢犯或情節重大者。
(十五) 拾獲價值貴重物品，佔為己有者。
(十六) 私自塗改點名簿、成績單者。
(十七) 不服交通服務隊、糾察隊、環保義工糾正者。
(十八) 搭乘未有駕照之駕駛人所駕駛之汽機車。
(十九) 互毆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二十) 留置校外人士於校園內者。
(二十一) 散佈不實謠言或毀謗、欺壓、脅迫同學，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 寒暑假未到校勞動服務者。
(二十三)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權益者。
(二十四)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有具體事實者。
(二十五)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有具體事實者。
(二十六)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校園性別事件加害人，情節非重大者。
(二十七)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經勸導未改正者。
(二十八) 未完成請假手續(未開立外出三聯單及經導師、學務處同意)，逕行擅自離校。
(二十九) 不當挪用或私自占用社團經費、學校補助費用者，社團相關人員。
(三十) 行為不當造成公共安全危害，未釀災害，屬情節輕微者。
(三十一) 霸凌同學致人身心受傷害者，但情節非屬重大。
(三十二) 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屢犯者。
(三十四) 利用媒體傳送影音或文字以恐嚇、侮(羞)辱、猥褻、騷擾、誹謗師長或同學，或未經當事人同意散布影音圖像文字等情事，影響及傷害程度對師長或同學，情節輕微有具體事實者。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記大過：
(一) 樹立幫派者。
(二) 參加或涉及不良組織者。
(三) 集體械鬥或集體毆打同學者。
(四) 互毆或毆打同學，情節嚴重者。
(五)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六) 對學校舉行各類考試舞弊者。
(七) 攜帶或飲用酒品者。
(八) 賭博者。
(九) 攜帶、吸食或注射迷幻藥、麻醉品、毒品，經查證屬實者。
(十) 擾亂住家安寧，經查證屬實者。
(十一)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十二) 偷竊或搶奪他人財物者。
(十三) 攜帶刀械、槍械及其他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四) 張貼或散佈不實言論者。
(十五) 恐嚇、勒索、欺壓、威脅同學情節重大者。
(十六)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十七) 聚眾滋事者。
(十八) 糾合、煽惑同學違反師長或學校規定者。
(十九)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二十)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二十一) 惡意欺瞞師長者。
(二十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校園性別事件加害人，屬情節重大或情節非重大屢犯者。
(二十三) 霸凌同學致人身心受傷害者。
(二十四) 毆打師長(含教職員、教官、校安人員)。
(二十五) 販賣或代訂購香菸（含電子類及所有新興種類吸食方式之菸品及替代品）者。
(二十六) 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辦理社團活動，未經申請或未依原申請計畫辦理，致危及人員安全，或嚴重影響校譽者。
(二十七) 行為不當造成公共安全危害，造成災害，屬情節重大者。
(二十八) 利用媒體傳送影音或文字以恐嚇、侮(羞)辱、猥褻、騷擾、誹謗師長或同學，或未經當事人同意散布影音圖像文字等情事，影響及傷害程度對師長或同學情節重大者。

十五、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六、學生犯過經輔導管教後，受「警告」以上之處分，得申請「改過銷過」，
其申請由學校有關人員、受懲處學生或家長，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辦。

十七、本實施要點經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